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B747-03

修正案号: 39-0158

- 一. 标题: 对 747 飞机的 APU 回油管进行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 我局所有747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 适航指令 88-05-07,修正案 39-5867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消除因APU回油系统漏油而导致起火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已完成):

- 1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0天内, 根据波音747维护手册 28-25-00, 601页(1987年8月25日版或以后经FAA批准的修改)的要求, 检查APU供油管的渗漏情况。如发现漏油, 则在下次飞行前, 按维护手册 要求对漏油管路进行修理。以后的重复检查间隔为30天。
- 2. 如果按1987年11月5日颁发波音服务通告747-49-2051(或经FAA 批准的最新修改)要求,对APU燃油管的回油系统、回油泵、涡轮回油组 件实施改装。则停止进行重复性的检查工作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8年4月2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8年4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扬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